



放眼灣區—科技歷史考察之旅 報名表

個人資料

英文姓名：_____ 中文姓名：_____ (姓名必須與身份證/旅遊證件相同)

身份證號碼：_____ 性別：☐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年齡：_____ (以出發當日計算)

就讀學校：_____ 主修科目：_____

年級：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箱：_____ 住址：_____

緊急事故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手提電話：_____

HK Youth+會員號碼：_____ 是否在香港出生：☐是 ☐否
(參加者必須為 HK Youth+會員，若未成為 HK Youth+會員，請在手機下載 HK Youth+應用程式進行登記。)

健康申報

以往曾否有經驗顯示閣下健康不適宜作劇烈運動？ ☐否 ☐是：詳細情況：_____

以往曾否患有嚴重/長期性的疾病？ ☐否 ☐是：疾病名稱：_____

以往曾否因病入院接受治療、檢查或大小手術？ ☐否 ☐是：原因：_____

是否需要長期服藥？ ☐否 ☐是：疾病名稱：_____

是否有食物、藥物或其他敏感？ ☐否 ☐是：敏感源頭：_____

是否因健康理由而需要特別膳食安排？ ☐否 ☐是：詳情：_____

其他身體情況，請註明：_____

證件資料

證件類別：☐回鄉證 ☐其他(請註明)：_____

證件號碼：_____ 有效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參加者守則

- 參加者必須自重身份，尊重他人，遵守紀律，注意言行及態度，主動配合交流活動；
- 如遇到特別情況(如天氣變化或交通問題等)，為參加者安全著想，隨團工作人員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取消行程或行程內的活動，參加者須隨時注意行程修訂及作出配合；
- 參加者須按主辦單位要求配戴名牌，以茲識別；
- 於交流活動舉行期間，參加者任何時候均不得進入異性參加者房間；
- 為確保全體參加者的安全及團隊紀律，所有參加者不可擅自離開酒店、不可擅自離團及必須隨團返港，不得逗留；
- 如發現參加者擅自離開酒店或離團，工作人員將即時作出處罰，並沒收按金；
- 如參加者因擅自離開酒店或離團而發生任何意外，參加者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上全部責任；
- 參加者必須發揮團隊精神，互相照顧；言行必須謹慎，尊重他人；
- 參加者應先行兌換適量人民幣，不可向隨團工作人員、導遊及其他參加者借用款項，主辦單位亦不會於行程中安排時間讓參加者於當地兌換人民幣；
- 參加者應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不可無故缺席及擅自單獨行動；參加者須遵守當地法律，及個別機構或團體的守則；



11. 參加者須自行保管個人證件，如有遺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如因參加者遺失個人證件而延誤行程，主辦單位有權向參加者收取費用以支付延誤行程的額外開支及行政費；
12. 參加者必須於交流團期間自行保管個人財物，如有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及賠償；
13. 乘坐旅遊巴士時，參加者不可在車上喧嘩及嬉戲，宜安坐座位並扣上安全帶，勿起立走動；不得與司機談話，亦不得高聲談笑。行車時不要將身體任何部分伸出車外；
14. 切勿攜帶未能出/入境的物品或食物、大量現金、貴重物品、電子器材（如：電子遊戲機等）、危險物品、不適合參加者閱讀的書刊、雜誌等，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有權棄置或暫為妥善保管物品；
15. 參加者必須自備電話卡，隨團工作人員及導遊不會外借電話予參加者；
16. 此項為境外學習活動，主辦單位已為每一位參加者購買合適行程的保險；
17. 如在行程中遇上任何意外或身體不適，必須即時通知隨團工作人員；
18. 參加者必須注意個人健康、衛生及身體狀況，並採取必須的預防措施，如有任何不適，必須立即通知隨團工作人員，為參加者健康著想，隨團工作人員有權安排參加者於當地就醫；
19. 如參加者因違規而發生任何意外，基於安全理由，隨團工作人員有權中止參加者參與行程中之活動；
20. 參加者不宜進食過量食物，太油膩或辛辣食物，亦不宜進食，以免引致身體不適；
21. 參加者請按個人需要自備平安藥；
22. 在整個交流活動的行程中，參加者不能參與或提議涉及粗言穢語、賭博、打架、吸煙、飲含酒精飲品或觸犯當地或香港法例的活動，一經發現，主辦單位將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港幣 800 元正)；
23. 參加者必須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及履行參加者責任，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港幣 800 元正)；
24. 參加者必須遵守上述各項參加者守則，否則將不獲退還交流團按金(港幣 800 元正)；
25.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參加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參加者注意事項及規則

1.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 12-35 歲的香港居民，並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資助機構及主辦單位均有權追回參加者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2. 所有 18 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在繳交按金及相關資料時，填妥「家長同意書」。
3. 若申請者獲錄取為正式參加者，參加者將會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結果。申請者須在收到電郵或 WhatsApp 通知後的 3 個工作天內，繳交活動按金及參加者聲明及同意書。若參加者未能於指定日期前交回相關文件及活動按金，即視作自動放棄參加是項交流活動的資格。
4. 如參加者繳交活動按金後，因個人原因退出是項交流活動，將被視作自動放棄論，主辦單位將不獲退還任何按金。
5. 如申請人數不足，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是項交流活動，交流活動按金將會全數退還，而主辦單位不會作任何賠償。
6. 在完成交流項目所有活動(包括配套活動)，參加者提交總結文章及小組相片後，主辦單位將以劃線支票形式退還交流活動按金，並於回程後的總結活動當天派發。
7. 如出現以下情況，主辦單位一律不會退還交流活動按金：
 - a. 沒有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
 - b. 在出發前退出及或中途離團；
 - c. 沒有持有有效證件而未能出發；
 - d. 違反參加者守則內所列明須遵守及將導致不獲退還交流活動按金的規則；
8. 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放眼灣區—科技歷史考察之旅』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參加者須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資助機構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分享會，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9. 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並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主辦單位將有機會把視訊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
10. 報名者獲取錄與否，以主辦單位最終決定為準；
11.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申請者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聲明

本人_____ (報名者中文姓名)已仔細閱讀以上的「參加者守則」及「注意事項及規則」。本人
在此聲明：

- ☐ 本人於本申請表格上所填報之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報或漏報資料，本人將承擔一切責任及結果，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 本人符合「26-27 民青局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參與資格(即於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期間只可參加資助計劃下不多於兩個內地交流項目(不論是否由同一團體主辦))，否則，資助機構及主辦單位均有權追回本人在資助計劃下所得的資助及其他相關費用。
- ☐ 本人同意承諾出席所有交流活動相關的配套活動。
- ☐ 本人明白本申請表格所收集的資料，只供申請『放眼灣區—科技歷史考察之旅』之用，所有個人資料均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相關條文處理。本人明白及同意其個人資料有可能供政府用以進行意見調查、評估研究、舉辦培訓 / 分享會，監察計劃推行，以及作其他與上述任何事宜有關的用途。
- ☐ 本人明白在整個活動過程中，主辦單位會進行拍攝(包括但不限於相片、影片或音訊)作為相關的宣傳推廣之用。主辦單位擁有所有視訊資料的全部版權，並有機會把視像資料編輯上載或刊登於主辦單位及相關合作單位之宣傳媒介內(包括但不限於刊物、網頁、社交媒體及其他宣傳品)。本人同意不會因此而向任何人或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異議或索償。
- ☐ 本人明白在整個活動過程中，有機會有傳媒拍攝及採訪。本人同意不會因此而向任何人或機構提出任何形式的異議或索償。
- ☐ 本人明白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及解釋權。本人不得爭議並以主辦單位的解釋為最終決定。

參加者姓名：_____ 參加者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交流活動時間表(實際日期、時間及地點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

出發前活動：2026 年 11 月 19 日(四) 時間：18:00-20:00 地點：新界荃灣沙咀道 11 號達賢中心 3 樓 21 室

交流活動：2026 年 11 月 25 至 27 日(3 天) 地點：深圳市、東莞市

遞交總結文章及相片：2026 年 12 月 5 日

遞交小組總結短片：2026 年 12 月 5 日

總結活動：2026 年 12 月 11 日(五) 時間：18:30-20:30 地點：新界荃灣沙咀道 11 號達賢中心 3 樓 21 室